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41,988	45,190
直接成本		(41,710)	(37,749)
毛利		278	7,441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059)	(13,692)
其他收入		10,166	326
其他虧損，淨額		(126)	(14,061)
融資成本		(14,940)	(3,5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81)	(23,555)
所得稅抵免	5	165	45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516)	(23,09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755)
期內虧損	6	(19,516)	(24,8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2)	9,22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u>9,88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700</u>	<u>9,223</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b>(10,816)</b></u>	<u><b>(15,631)</b></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902)	(24,246)
少數股東權益	<u>(614)</u>	<u>(608)</u>
	<u><b>(19,516)</b></u>	<u><b>(24,854)</b></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088)	(15,023)
少數股東權益	<u>(728)</u>	<u>(608)</u>
	<u><b>(10,816)</b></u>	<u><b>(15,631)</b></u>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b>(1.03)</b></u>	<u><b>(2.78)</b></u>
— 攤薄(港仙)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b>(1.03)</b></u>	<u><b>(2.65)</b></u>
— 攤薄(港仙)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權		982,803	987,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19	86,024
商譽		49,719	49,719
無形資產		9,273	14,421
遞延稅項資產		966	966
可供出售投資		146,1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42	8,419
		<u>1,278,578</u>	<u>1,146,5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74	7,379
應收賬款	8	12,342	12,2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166	7,23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149	1,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8	2,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08	59,757
		<u>58,007</u>	<u>91,0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9,838	10,6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44,712	40,008
應付董事款項		—	30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7,469	30,131
融資租賃責任		2,067	1,739
		<u>84,086</u>	<u>82,85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26,079)</u>	<u>8,15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252,499</u>	<u>1,154,71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9,107	151,534
儲備		760,579	610,01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009,686</u>	<u>761,552</u>
<b>少數股東權益</b>		95,775	96,503
<b>權益總額</b>		<u>1,105,461</u>	<u>858,05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2,084	2,23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0,167	23,829
可換股票據		117,724	262,828
遞延稅項負債		6,591	7,298
修復成本撥備		472	472
		<u>147,038</u>	<u>296,657</u>
		<u>1,252,499</u>	<u>1,154,71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如適用)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營業分類之確認須與為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內部呈報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先前之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要求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見附註4)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須作出修訂。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sup>2</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乃來自期內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礦產銷售額及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29,899	36,339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收入	6,568	8,851
銅、鉛及鋅精礦銷售額	5,521	—
	<u>41,988</u>	<u>45,19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路費收入	—	3,242
	<u>—</u>	<u>3,242</u>
	<u><b>41,988</b></u>	<u><b>48,432</b></u>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業分類之確認須與主要營業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相同之基準進行。相反，先前之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並僅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作為確認該等分類之起點。本集團於過往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須作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由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較一致，故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採礦業務	—	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集團亦於中國涉及收費公路之管理及營運，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分類收益	<u>29,899</u>	<u>6,568</u>	<u>5,521</u>	<u>—</u>	<u>41,98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892)</u>	<u>(769)</u>	<u>(6,153)</u>	<u>(126)</u>	<u>(9,940)</u>
未分配收益					10,011
未分配開支					(4,812)
融資成本					<u>(14,94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9,681)</u>
所得稅抵免					<u>165</u>
期內虧損					<u><u>(19,516)</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 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分類收益	<u>36,339</u>	<u>8,851</u>	<u>45,190</u>	<u>3,242</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423)</u>	<u>255</u>	<u>(2,168)</u>	<u>(1,627)</u>
未分配收益			326	—
未分配開支			(18,144)	—
融資成本			<u>(3,569)</u>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55)	(1,627)
所得稅抵免			<u>456</u>	<u>(128)</u>
期內虧損			<u><u>(23,099)</u></u>	<u><u>(1,755)</u></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22,299	18,105	1,031,109	151,556	1,323,06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516
綜合資產總值					<u>1,336,58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機場穿梭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3,404	22,366	1,037,717	6,088	1,199,575
其他未分配資產					37,987
綜合資產總值					<u>1,237,562</u>

##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利得稅	508	1,199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	181
	<u>573</u>	<u>1,38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38)	(1,836)
	<u>(165)</u>	<u>(45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328
	<u>—</u>	<u>32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開支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作出撥備。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計入(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扣除：</b>		
存貨成本	6,064	—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	2,68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5,148	5,148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3,025	—
列作持作轉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09	5,118
董事酬金	516	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2	792
其他員工成本	12,511	14,345
	<hr/>	<hr/>
總員工成本	13,819	15,361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	1,925	2,42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0	50
<b>計入：</b>		
利息收入	16	142
匯兌收益	9,998	—
	<hr/> <hr/>	<hr/> <hr/>

## 7.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843,320	871,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18,902)	(23,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03)</u>	<u>(2.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	(1,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u>	<u>(0.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8,902)	(24,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03)</u>	<u>(2.78)</u>

#### (b) 攤薄

由於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客戶介乎45日至6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9,470	6,581
31 — 60日	1,677	4,075
61 — 90日	869	898
90日以上	326	692
	<u>12,342</u>	<u>12,246</u>

##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於結算日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2,852	2,696
31 — 60日	1,248	1,629
61 — 90日	—	1,810
90日以上	5,738	4,532
	<u>9,838</u>	<u>10,667</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期內總綜合收益42,000,000港元，其中36,500,000港元產生自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5,500,000港元產生自銷售銅、鉛及鋅精礦。整體而言，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之總綜合收益45,200,000港元輕微下跌3,2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為1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24,200,000港元改善了21.9%。

除上述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外，本集團於期內亦投資於海外礦業公司。本集團已收購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BRM」)約13.7%，總代價約為126,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146,200,000港元，並已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澳元增值，故匯兌收益10,000,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損益表確認。

### 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

期內，本集團之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業務由其附屬公司集團Perryville集團經營，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帶來約3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5,200,000港元減少約19.3%，並錄得未計入無形資產攤銷前之分部經營溢利約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未計入有關攤銷前之溢利3,000,000港元減少1,500,000港元。

由於營商環境及整體經濟正在復甦，故預期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 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mart Year 集團」）。

Smart Year 集團主要透過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之營運，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Smart Year 集團已為本集團之期內整體收益帶來約 5,500,000 港元，由於從二零零九年五月才重新開始銷售銅精礦，因此生產初期階段未計入採礦權攤銷前之虧損約為 3,100,000 港元。

## 前景及公司策略

近期經濟衰退好轉後，中港兩地的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的業務表現也正在復甦。最近，Perryville 集團已成功在上海取得相關牌照，亦已與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多家大型酒店簽立合作協議。面對正在復甦之經濟，為平衡風險及回報，管理層將採取較為審慎之策略。

由於中國經濟於金融危機後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之動力，以及城市、基建及房地產業不斷發展，對礦產資源及其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故管理層對未來前景及天然資源之需求感到十分樂觀。

除北望神州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機會涉足(包括投資)天然礦產資源豐富之其他國家。本集團矢志成為具備全球性競爭力之採礦公司。

期內，本集團已收購 BRM 約 13.7%。本集團相信於 BRM 之投資將為本集團之股東帶來正面回報，並將繼續開創更多礦業之投資或收購機會。

管理層將不時考慮債務融資或募集資本等集資活動，以謀求最佳方法為本集團之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期內，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透過配售 111,500,000 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99,100,000 港元。本集團已使用部份所得款項，為收購 BRM 股份提供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期間之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期內之流動比率為 0.69 倍，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則錄得 1.10 倍。

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 0.11，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則錄得 0.25。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 31,600,000 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其中約為 29,500,000 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 2,100,000 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 111,500,000 股普通股按每股 0.90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99,100,000 港元。
- (b) 期內，本金額為 49,65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 0.405 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 122,592,59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
- (c) 期內，本金額為 222,492,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 0.30 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 741,64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約為 26,699,000 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0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41名)，其中約297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陸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原因為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當時策略之效率，故於此迅速發展階段被視為更適合本公司。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更為多元化，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之需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